

國立台南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獎助金實施辦法

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2024.06.27

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2024.11.06

第一條 本獎助金係由 EMBA 校友捐款成立，為鼓勵本管理學院學生特設此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管理學院大學部、碩士班一般生，並以管理學院經營與管理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一般生優先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優先錄取(一)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證明者。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(三)其他家境清寒或其他事故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(四)按月每月 3000 元，每學年以 5 位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每月發給一次，每學年總額新台幣 3.6 萬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資金來源：各界人士捐贈。

第五條 依辦法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：(一)附件一之申請書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證明影本或導師證明(若無則免)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(新生免付)若申請人數超過 5 位由評選委員評選。。

第六條 本獎助金得連續提出申請，惟本辦法之獎助金學業成績須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成績擇優錄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不得小過以上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助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第八條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前向管理學院經營與管理學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(114 年度因 10 月國定假日較多，延至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)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 EMBA 理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學號：

申請人填寫	申請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
	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份證字號：
		系 所		年級：	
	學業成績	學年總平均成績 _____ 分 學年操行成績 _____ 分 為評核公平，請繳交學業成績。			
	必要檢附資料 (皆需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上述擇一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證明影本或導師證明(若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(新生免付)			
其他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請說明 _____				
聯繫電話：		學生本人 (簽章)			
學校填寫	聯絡方式	承辦人簽章		聯絡電話/分機	
		學校地址			
	學校審查意見(補充文字敘述，評核參考，若無則免)				
承辦人	(簽章)	系主任	(簽章)		
本欄由台南大學EMBA秘書處填寫		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說明 _____			
		秘書處承辦人簽章(簽名或蓋章) _____			